

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妍青	68年2月2日	女	臺灣省嘉義市	無	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畢	一、光田醫院急診護理師 二、臺中市衛生局保健科 三、臺中市寬護居家護理所負責人 四、厝秘餐廳副理 五、北極星品啡店長	身為一位嘉義的小孩卻長在一個比待在故鄉還久的地方，我對沙鹿有著無法言喻的情感，本著自身的特質與學歷，我深深知曉健康比什麼都重要，所以想為北勢里建設以下事項： (一) 落實社區健康①加深落實社區健康，招募志工分區域實施健康關懷，實地了解里民健康需求。 ②透過里民健康關懷，轉介適當社會資源。 ③定期關懷，提早發現問題，準確解決需求。 (二) 壯大靜宜商圈①爭取資源，建立靜宜商圈特色。 ②參考泰國曼谷地方特色商圈，結合靜宜地方特色，發展無可取代的代表性商圈。
2		王見守	48年3月22日	男	臺中市	無	國中畢業		一、熱心勤快為里民服務，認真打拚爭取建設北勢里。 二、積極爭取經費，配合社區辦理各社團活動相關事宜，里民至上，服務至上。 三、繼續為民服務，關懷弱勢，爭取建設里內公共設施。
3		謝森慶	46年2月10日	男	臺中市	無	北勢國小畢業、沙鹿國中畢業、明道中學高級部畢業	一現任沙鹿區北勢里第二、三屆里長。二現任沙鹿區北勢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三沙鹿區北勢頭長壽俱樂部副會長。四北勢里守望相助隊主委。五前北中文教基金會董事長。六北勢國中第三任家長會長。七光華派出所(2005-2015)義警分隊長。八臺中港獅子會前會長。九青山宮管理委員會委員。	1. 爭取開闢北勢里『東晉十一街』計劃道路已完工。 2. 爭取開闢北勢里『東晉六街』計劃道路10月底完工。 3. 完成北勢國中校園外，開拓人行道綠美化工程已完工。 4. 無償提供北勢里守望相助隊本部場所。 5. 提供北勢社區環保志工資源回收場所。 6. 積極建設靜宜商圈，加速繁榮北勢商機。 7. 解決北勢里獨居老人生活困難問題。 8. 結合青山宮與北勢國中舉辦教育文化活動。 9. 爭取重建北勢頭社區活動中心，目前規劃中。 10. 爭取兒童公園增設管理中心，以及廁所重新修繕，以利民眾使用。
4		陳科求	57年1月26日	男	臺中市	無	樹德工專工業工程科 沙鹿國中 北勢國小	ProMAC 臺灣代理商工程師 General International 臺灣代理商工程師 沙鹿區北勢里守望相助隊員 豪傑愛心協會會員	1. 重新規劃社區活動中心，提供里民休閒活動好去處 2. 傾聽鄉親聲音關懷弱勢團體：協助獨居老人、身障、低收入戶申請補助，結合各界公益團體資源，照顧貧困弱勢家庭定期訪視並給予協助 3. 定期實施路樹修剪、社區清掃消毒，維護大家安全健康給里民一個舒適的生活環境 4. 爭取經費加強公共設施更新改善：確保里內燈明、路平、水溝通，路口監視系統完善 5. 落實人性關懷“和諧、敬老、行善、快樂”等提昇身心靈文化行爲，成就幸福北勢里 6. 辦理里民健康講座提供鄉親健康資訊與保健的活動 7. 定期舉辦活動聚會，聯絡里民感情
5		楊鈺翔	73年5月3日	男	臺中市	無	北勢國小 沙鹿國中 嘉陽高中	北勢愛心協會理事長	1. 推動爭取老人會館重建 2. 爭取關懷據點 3. 爭取國中、小學課後輔導減輕家長負擔 4. 建設里內休閒環境打造優良生活環境 5. 定期辦理特色社區活動凝聚社區共識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

